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
閱。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毛皮業務

毛皮業務方面，五月、六月及九月的Kopenhagen Fur Auction上的定價均較去年
同季拍賣會有所下降。該等拍賣會的貂皮價格均有下跌，而在下季拍賣會上有
2,000,000張貂皮退出拍賣。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競爭對手繼續進行無休止的價格戰，
現時已將佣金比率下調50%至75%。這是全行業所面臨的問題，我們仍堅持從事此
產業，全因我們所製造的是全世界最優質的貂皮。

我們繼續努力應對全球毛皮產業的變化。眾多變化當中，包括針對賣方的業界新限制，但也給直接從拍賣會購貨的業界客戶帶來優勢。另一項不利消息是美國多個大城市禁止銷售皮草。洛杉磯將於現時起計約兩年內完全禁止銷售皮草，而三藩市更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銷售皮草。零售商須於二零二零年售清舊存貨。

在此背景下，我們預期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下半年之收益會進一步下降。因應需求減少，我們收緊成本控制及將營運合理化，以確保我們的毛皮業務在此艱困經營環境下保持競爭力。

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中美貿易衝突為本地以至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更為保守並保留實力。香港股票市場(主板)總市值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341,390億港元減少6.4%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319,570億港元，反映市場上股價整體下跌，而作為基準之恆生指數，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之高位33,154.12點下跌超過16%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末之27,788.52點。市場轉差之際，市場活動亦見減少，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平均每日成交額比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挫34.61%，對我們期內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雖然受到美國利率上升及貿易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或會繼續阻礙市場建立信心，惟香港基本因素仍然穩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9%。普遍相信中國政府會維持寬鬆貨幣環境以使經濟持續有序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最近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宣佈將存款準備金率下調一個百分點，此乃中國年內第四次下調，以期改善商界之資金流動性。

我們對金融服務業樂觀，因為香港對金融服務需求龐大，且中港股票市場的合作日漸頻繁。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我們投資於金融服務業，並發展成為一組金融集團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亦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

我們在證券業務之業務分支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市場具有龐大業務基礎及往績記錄。以證券業務之穩定客戶群及網絡為基礎，我們主動辨識市場需求，將我們的金融服務擴充至放債及財富／資產管理業務，致力為高淨值零售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及投資方案，使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得以不斷成長。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雙線發展策略，在改進毛皮業務之同時，亦提升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盈利模式。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努力不懈及全力以赴，以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任。

黃振宙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819	106,577
銷售成本		(48,501)	(67,737)
毛利		12,318	38,840
其他收入	4	2,199	19,50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3,640	22,9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205	—
行政開支		(49,743)	(53,371)
融資成本	5	(6,263)	(5,993)
稅前(虧損)利潤	6	(17,644)	21,932
所得稅開支	7	(469)	(4,394)
期內(虧損)利潤		(18,113)	17,53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19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764)	(4,4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764)	(4,24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877)	13,291
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6,321)	17,538
非控股權益		(1,792)	—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85)	13,291
非控股權益		(1,792)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0.36)	0.43
攤薄		(0.36)	0.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4,220	128,128
商譽		127,350	127,350
無形資產	10	500	500
可供出售投資		—	11,2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11	—
按金	11	2,057	2,335
遞延稅項資產		7	—
		<u>255,545</u>	<u>269,519</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4,800	23,472
存貨		4,220	45,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2,627	427,626
應收貸款	12	40,050	3,500
可收回稅項		480	50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16,829	91,5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35	100,440
		<u>632,241</u>	<u>692,9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3,190	124,376
應付稅項		10,091	10,849
銀行借貸	14	185,393	169,000
融資租賃責任		445	375
		<u>349,119</u>	<u>304,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122</u>	<u>388,3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8,667</u>	<u>657,8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290
公司債券	15	10,000	10,000
承兌票據	16	—	99,244
		<u>10,000</u>	<u>109,534</u>
資產淨值		<u>528,667</u>	<u>548,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6,155	45,569
儲備		483,638	502,248
		<u>529,793</u>	<u>547,8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793	547,817
非控股權益		(1,126)	475
		<u>528,667</u>	<u>548,292</u>
權益總額		<u>528,667</u>	<u>548,2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9,110	486,815	(7,122)	5,306	(1,009)	2,702	(98,826)	426,976	—	426,976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6,049	120,478	—	—	—	—	—	126,527	—	126,527
行使購股權	410	12,123	—	(2,324)	—	—	—	10,209	—	10,209
購股權失效	—	—	—	(32)	—	—	32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99	(4,446)	—	(4,247)	—	(4,247)
期內利潤	—	—	—	—	—	—	17,538	17,538	—	17,5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569</u>	<u>619,416</u>	<u>(7,122)</u>	<u>2,950</u>	<u>(810)</u>	<u>(1,744)</u>	<u>(81,256)</u>	<u>577,003</u>	<u>—</u>	<u>577,00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569	619,545	(7,122)	2,950	(663)	(6,958)	(105,505)	547,816	475	548,291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累計虧損調整	—	—	—	—	663	—	(663)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45,569	619,545	(7,122)	2,950	—	(6,958)	(106,168)	547,816	475	548,2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1	191
行使購股權	586	9,426	—	(2,950)	—	—	—	7,062	—	7,0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764)	—	(8,764)	—	(8,764)
期內虧損	—	—	—	—	—	—	(16,321)	(16,321)	(1,792)	(18,1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6,155</u>	<u>628,971</u>	<u>(7,122)</u>	<u>—</u>	<u>—</u>	<u>(15,722)</u>	<u>(122,489)</u>	<u>529,793</u>	<u>(1,126)</u>	<u>528,6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7,901	(7,9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3)	(83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4,118)	25,9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5)	(1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05)	(8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40	128,72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35	127,91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2(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迴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迴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歸類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迴轉)，以致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投資重估儲備(不可迴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不可迴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迴轉))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金融資產所作出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11,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5,957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5,957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35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35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91,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	91,5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440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0,440
		635,007		635,007
		635,007		635,007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原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決定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呈列。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11,20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先前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價值虧損約66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列為累計虧損。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然不變。

全部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更改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須予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之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將其全部其他工具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除非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本集團可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可行之權宜做法，不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合約，故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之計量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之支出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

根據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已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為多個類別，以反映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亦已披露有關已分拆收益之披露與各可報告分部之已披露收益資料之間關係之資料。已分拆收益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年度完結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 分部及收益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三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毛皮、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皮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3,066</u>	<u>13,439</u>	<u>14,314</u>	<u>60,8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02)</u>	<u>13,439</u>	<u>5,081</u>	<u>12,318</u>
其他收入	401	696	1,072	2,16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23,640	—	—	23,640
壞賬及呆賬撥備	—	(96)	—	(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442)
融資成本				<u>(6,263)</u>
稅前虧損				(17,644)
所得稅開支				<u>(469)</u>
期內虧損				<u><u>(18,11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毛皮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6,814	39,763	—	106,577
業績				
分部業績	(923)	39,763	—	38,840
其他收入	242	463	—	70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2,956	—	—	22,956
壞賬及呆賬撥備撥回	—	826	—	826
壞賬	(3,041)	—	—	(3,0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361)
融資成本				(5,993)
稅前利潤				21,932
所得稅開支				(4,394)
期內利潤				17,538

上文申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期／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毛皮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9,046	533,698	44,080	766,8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962
資產總額				<u>887,786</u>
負債				
分部負債	60,578	265,370	2,366	328,3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805
負債總額				<u>359,11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毛皮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0,728	597,162	6,666	834,5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870
資產總額				<u>962,426</u>
負債				
分部負債	69,160	201,903	—	271,0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071
負債總額				<u>414,134</u>

收益資料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毛皮	<u>33,066</u>	<u>66,814</u>
證券經紀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3,115	15,557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686	13,821
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新股認購貸款 之利息收入	9,638	9,335
手續費收入(附註a)	—	1,050
	<u>13,439</u>	<u>39,763</u>
其他金融服務		
財富管理之佣金收入	10,623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691	—
	<u>14,314</u>	<u>—</u>
	<u>60,819</u>	<u>106,577</u>

附註a： 手續費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轉列為其他收入。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32,260	65,065
香港	27,753	39,7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6	1,749
	<u>60,819</u>	<u>106,57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	20
外匯收益淨額	—	17,967
手續費收入	570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0	18
壞賬及呆賬撥備回撥	—	826
雜項收入	1,317	263
花紅及來自拍賣行之回扣	102	82
	<u>2,199</u>	<u>19,50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2,508	1,852
透支	1,008	1
融資租賃	9	3
公司債券	275	275
拍賣(附註a)	—	234
承兌票據(估算)	2,457	3,583
現金客戶賬戶	4	1
保證金客戶賬戶	2	6
其他金融機構	—	38
	6,263	5,993

附註a：拍賣利息為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息。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271	67,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922	14,9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15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4	(17,967)
折舊	7,305	8,059
壞賬	—	3,041
壞賬及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96	(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0)	(1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099	5,158
經營租賃付款	3,833	2,724

7. 所得稅開支

開支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	4,394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69</u>	<u>4,394</u>

- (i) 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 (ii) 丹麥附屬公司期內須按 22% (二零一七年：22%) 繳納丹麥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16,321)</u>	<u>17,53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4,571,964,741	4,104,592,03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不適用</u>	<u>30,415,42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u>4,571,964,741</u></u>	<u><u>4,135,007,457</u></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926,968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8,422港元)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並未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及出售無形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6,367	12,210
— 保證金客戶	277,744	350,070
— 結算所及經紀	4,603	14,016
毛皮業務(附註b)	10,133	38,078
	<u>298,847</u>	<u>414,374</u>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204)	(108)
	<u>298,643</u>	<u>414,266</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1	1,573
於拍賣行及供應商之按金	8,148	7,036
預付款項	1,239	1,669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828	1,858
法定按金	275	477
其他	4,360	3,082
	<u>314,684</u>	<u>429,961</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627	427,626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2,057	2,335
	<u>314,684</u>	<u>429,961</u>

附註：

- (a)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應收貿易款項的正常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待完成交易結付除外)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為有抵押及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開買賣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943,317,915港元。證券乃獲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彼等之保證值。倘應收貿易款項之未償還金額超出已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值時，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應收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貿易款項指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待結付交易，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毛皮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282,143	363,978
逾期但未減值	6,367	12,210
	<u>288,510</u>	<u>376,188</u>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一個月內	3,562	4,11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805	8,099
	<u>6,367</u>	<u>12,21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毛皮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471	24,935
61至90日	—	10,534
91至120日	1,662	2,609
	<u>10,133</u>	<u>38,078</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貸款 — 無抵押	40,050	3,500
	<u>40,050</u>	<u>3,500</u>

本集團給予其放債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最高為一年，年利率為12%至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19,997	32,350
— 保證金客戶	78,976	63,726
— 結算所及經紀	41,396	5,827
毛皮業務(附註b)	186	160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2,366	—
	142,921	102,06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021	15,553
應付增值稅	623	2,327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6,501	4,412
其他	124	21
	153,190	124,37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毛皮業務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3	160
61至90日	43	—
	186	160

於報告期末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61	—
61至90日	(90)	—
90日以上	95	—
	<u>2,366</u>	<u>—</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大部份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之保證金存款有關之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所需之保證金存款之金額為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會於21日信用期內結付毛皮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	93,557	69,000
循環貸款	91,836	100,000
	<u>185,393</u>	<u>169,000</u>

15.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年利率5.5%計息，應每年支付利息。

16. 承兌票據

期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9,244	123,83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101,701)	6,955
估算利息	2,457	(31,542)
於報告期末／年末	<u>—</u>	<u>99,244</u>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乃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承兌票據不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時償還。按估值，本金金額14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122,19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乃定為每年7.18%。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屬公平價值分級中之第三級，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需時	2.52年
貼現率	7.18%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悉數贖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7,09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17. 股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4,556,923,015	45,569	3,911,034,015	39,110
行使購股權	58,566,720	586	41,000,000	41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	604,889,000	6,049
於報告期末／年末	4,615,489,735	46,155	4,556,923,015	45,5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600,000港元)。

毛皮業務

本集團之皮毛業務仍然艱難，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皮業務收益減少50.4%至約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毛皮需求疲弱，導致毛皮銷量緊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0,000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新股認購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66.3%。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市場如恆生指數變動所示走勢向下，而每日平均成交量下降亦顯示市場氣氛轉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800,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及於香港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始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貢獻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期內，本集團已進行多宗小規模放債交易，個別貸款額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約35,300,000港元不等。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現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9,5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外幣貨幣資產所錄得約18,0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000,000港元)，其指水貂養殖業務已配種母貂及種貂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6.9%至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毛皮業務確認壞賬(二零一七年：約3,040,000港元)；及(ii)證券經紀業務由於交易額減少而使佣金開支減少約2,920,000港元所致，其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增長約1,900,000港元所抵銷，乃有關本公司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全數贖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6,0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7,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保持為約9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2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300,000港元)。

期內，曾就行使購股權發行58,566,72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收取約7,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且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5,400,000港元之主要按浮息計息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36.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回顧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已抵押主要管理保險合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港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存貨約76,598,000丹麥克朗或約95,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328,000丹麥克朗或約122,419,000港元)。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主要源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就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逾期結餘採取合適而迅速之跟進行動。

就應收客戶之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取得高流通性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提供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用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貸款方面，本集團就累計借貸金額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狀況，風險分散於數名客戶。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用政策，減少由放債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政策列明信用批核、審閱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對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連加成向保證金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現行浮動息率之波動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就丹麥克朗兌港元之匯率方面，管理層通過緊密監控外匯匯率走勢管理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外。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達智先生由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71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框架內，依據有關表現支付僱員報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授出之酌情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主席)、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